

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

高二第三班群學生 高三變更數學修課意願表

個人基本資料		變更數學修課原因	
班別	二年 班	本人已確實從個人性向、能力、興趣等各方面充分考慮，並仔細與家長溝通後， 因 (原因)，決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變更為修習數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三變更為修習數乙 112 年 月 日	
姓名			
座號			
學號			
電話			
家長簽章(1)	家長簽章(2)	數學老師簽章	導師簽章
教學組長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校 長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申請時間截止後，一律不准再次申請變更數學修課，同學務必審慎決定。
- 二、上表填妥並經家長、導師及數學老師簽章後，於 112年6月1日(四)至6月6日(二)16:20前將紙本申請表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簽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選修數乙之同學，將於高三數學課時段至第一班群上課，定期考亦同。
- 四、同學不得選擇修課班級，由教務處安排之。